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伟森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28 号原告杨保军与被告梁伟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28 号民事裁定书：

本案按杨保军撤回起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减半计收 25 元（原告杨保军已预交 50 元），由原告杨保军负担，原告杨保军多预交的受理费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